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粤质检协〔2023〕254号

关于发布《无人智能船人工智能能力评价体系》 等五项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《无人智能船人工智能能力评价体系》《粤语智能语音服务系统技术要求》《跨江（海）大型桥梁智能运维通用要求》《智能机器人评价要求》和《面向银行的智能化服务规范》五项团体标准已通过技术审查。经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批准，现予以发布，并于2023年12月26日起实施。

联系人：招原春（020）38835232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2023年12月22日